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6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呂森榮

相　對　人　富毓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林恆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共同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各於附表所示提示日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原本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；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；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；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到期日起計算之利息，票據法第120條、第124條準用同法第66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又修正之民法第205條之規定，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，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，亦適用之。民法第205條（110年7月20日起生效）、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之1條定

有明文。

三、查附表所示之本票固均載有年息20%之約定，而聲請人就利息部分亦依年息20%請求，惟依前揭規定意旨，其自110年7月20日起之利息請求，應受約定利率最高不得超過年息16%之限制。是以，本件聲請除利息請求超過年息16%部分無效，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何幸崇

本票附表：　　110年度司票字第000658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（即提示日）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08年10月18日	1,000,000元	未記載	110年9月18日	未記載	
002	108年11月15日	500,000元	未記載	110年9月15日	未記載	

一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 20 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

附註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